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蘭英
電話：8462860*355
電子信箱：oiasmi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300460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衛生局菸害防治海報來文、海報 (376550000A_1130046082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3004608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任何人不得供菸予未滿20歲者」海報電子檔，請各校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3年32月5日花衛健促字第11300070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加強校園宣導任何人不得供菸予未滿20歲者及相關法規，敬請透過貴單位網站、電子看板、Facebook、LINE社群網站等多元管道播放旨揭海報。
- 三、該局另印製實體海報，若有需求，敬請上網申請（申請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a1YoAQ>），亦可就近至轄內衛生所索取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私立國中小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113/03/07



1130000798